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8331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

定(376550000A_1090183314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83314A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

聘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

聘任補充規定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 15:50:

电 2020/09/17× 交 15:換:26 章